

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辦法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。	第一條 本辦法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	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六條第五項規定，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